MAY252023_1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580086 日期：2023年5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既未证明申请人符合EB-2分类的资格，也未证明对该分类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申请人还必须确立其符合“符合国家利益”的工作邀请要求酌情豁免的资格。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

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酌情1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因此未证明其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三项必要要件中任何一项的资格，因此未证明对该分类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

A. EB-2分类的资格

如上所述，为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个人必须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该法第203(b)(2)(B)(i)条。在申请人的初始申请中，其声称符合用于确立特殊能力的部分规章标准。8 C.F.R. § 204.5(k)(3)(ii)。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该通知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确立特殊能力——申请人未进一步主张其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也未提交额外证据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在上诉中亦未主张其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人士资格的主张已被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及在上诉中，申请人转而仅主张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个人必须拥有高于学士学位的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在获得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后拥有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8 C.F.R. § 204.5(k)(2)。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于1999年在哈萨克斯坦的~----------~学院获得法学“ 文凭 ”，其2001年至2018年期间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担任警察调查员的工作经历证据，以及一份学术和工作经历评估。该评估声称申请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并进一步声称，基于申请人获得该学位后拥有超过五年的法律领域渐进工作经验，其已获得相当于法律硕士学位的学历。申请人表示其拟议的具体事业是建立货运物流和运输业务。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所声称的法律工作经历与货运物流和运输无关。因此，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学士后经历属于拟议事业的“ 专业领域 ”，因此其未证明其为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在上诉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申请人的高级学位资格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称其学位为其提供了“ 对实施拟议事业至关重要的技能和知识 ”，因为其将“ 运用合同、销售及其他商业相关主题的知识来发展其业务 ”。律师在上诉中还主张，申请人在哈萨克斯坦的部分先前职务中“ 主要负责交通相关犯罪 ”，因此获得了对道路安全合规、车辆运营以及运输和物流行业的了解。

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记录中支持该主张的唯一证据似乎是申请人的个人陈述，其中其声称在先前职务中负责调查交通相关犯罪，并由此“ 开始接触物流行业 ”。然而，申请人来自哈萨克斯坦共和国l I的工作经历信函在描述申请人在该组织的工作经历时，未提及“ 交通相关犯罪 ”、“ 道路安全合规 ”或与运输和物流行业相关的其他工作的专长。尽管申请人提交的商业计划和专家意见书将申请人的工作经历概括为涉及“ 交通相关犯罪 ”，但这些文件未引用该等概括的来源，似乎只是重复申请人的主张。因此，我们不认为它们是申请人经历的额外、独立证据。记录中无其他证据支持申请人经历与交通相关犯罪或物流行业相关的主张，申请人仅凭其未经证实的证言证据未确立该事实。此外，即使申请人具有调查和起诉交通相关犯罪的经验，其也未充分证明其在该专业领域的经验与其经营物流和运输业务的拟议事业相关。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经历属于拟议事业的“ 专业领域 ”，因此其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2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在认定申请人既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也不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人士资格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

2 尽管审理主任似乎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但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的经历不属于拟议事业的“ 专业领域 ”已足以确定上诉结果，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

B. 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下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对该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 underlying EB-2 类别资格的门槛要求，我们无需处理其是否有资格、以及是否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值得获得对该类别职位邀请要求的豁免。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的监管要求。8 C.F.R. § 204.5(k)(2), (k)(3)。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三项分支中任何一项的意见。

裁定：上诉被驳回。